

志工資料表

服務起訖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據點：北區 永康區 內門區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請貼二吋大頭照相片 (提供近六個月內)					
		居留證號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		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所屬國籍	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	電子信箱 (長期使用)						
通訊地址 (戶籍地)								
住家電話	所屬單位							
	就讀校/系			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連絡電話				
興趣/專長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編/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室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烹飪餐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：_____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團體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剪輯/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所參與服務 (務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輔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/暑假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隊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款/義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協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協助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服務時間	星期	可服務時段(一週至少選擇一天，且至少需服務兩小時)						
	時段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	
	上午 (行政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-12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-12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-12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-12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-12:00		
	下午 (國小 課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00-18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00-18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00-18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00-18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-16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00-18:00		
	晚上 (國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30-20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30-20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30-20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30-20: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30-20:30		
	其他 時段							
	週六 時段							
配合規定與 注意事項 (務必閱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資料內容「供本會建檔管理/聯繫/保險需求使用」，並依個資法妥善保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願意配合參與所有志工相關會議與培訓，「始可於本會進行服務及開立時數證明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課輔志工者「須至少服務連續一個學期且服務期滿30小時以上」始可開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願意遵守本會相關規定與志工守則，如有違反「本人同意立即退出本會服務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「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」規定擔任兒少機構工作者，應檢附「 <u>良民證</u> 」。							

單位主管：

社工督導：

志工督導/社工：

※以下為「志願服務法」之部分條文，請務必閱讀了解「志工之權利義務與責任」：

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

第 14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：

- 一、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二、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三、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四、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五、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第 15 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三、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四、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- 五、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六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七、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八、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

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

第 22 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。

※本會志工服務守則(請務必勾選閱讀並確實遵守，非常的重要!)：

- 為保護學生隱私，請勿任意外洩學生個人資料與照片，如須使用務必加上馬賽克處理。
- 請勿隨意給予學生與家長個人聯繫資訊，且嚴禁未經許可私下聯繫邀約或往來等產生利益關係。
- 服務時間請確實填寫，不可有代寫及欺瞞之事。(課輔志工需一個學期並滿 30 小時始可開立證明。)
- 服務時間請準時服務，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務必來電向本會告假(以 line 或電話)。
- 願遵守本會相關規則與運作，如有違背本會將予以口頭勸誡，若仍執意違反，本會有權終止服務。
- 已閱讀完相關志願服務管理辦法、肖像權同意書、志工守則與志工切結等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
- 本人願意配合參與所有志工相關會議與培訓，「始可於本會進行服務及開立時數證明」。

官方 line 群組
歡迎加入好友

LINE@

LINE 加入好友



家長簽署/日期：_____ (未滿 20 歲者)

同意人簽名/日期：_____